

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進駐、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

111.10.18 11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處會議通過

113.12.24 11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處會議通過

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結合產學資源及有效管理進駐企業，充分運用教學資源，提供其軟硬體設備，及各項技術之顧問諮詢服務，以協助中小企業發展，依據經濟部「鼓勵公營機構設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要點」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校「產學與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進駐、離駐與畢業審查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企業以「虛擬進駐」方式申請進駐，本中心不提供實體辦公室租賃服務，但提供本校會議室、教室等各項設施供企業租借使用，以及企業各項輔導諮詢服務。

三、進駐申請要點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凡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公司，且符合經濟部認定之中小企業標準者，提出申請進駐企業應備文件。

(二)申請應備文件：

1. 佛光大學產學與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。
2.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影本(藝文創意工作者設立前階段免附)。
3. 營運計畫構想書。
4. 同意審查聲明書。

(三)申請審查辦法：

1. 受理進駐申請案起由本中心進行審查作業。
2. 申請結果將由本中心於該申請案審查結束後七天內回覆；未獲得通過之申請案，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。經申覆後，仍未獲通過者，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，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。

3. 評審項目：

- (1) 申請資格。
- (2)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。
- (3) 營運團隊成員經營理念及創業需求評估。
- (4)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。
- (5) 符合本校產學合作目標或中心重點產業發展方向。
- (6) 申請案之綜合評估。

(四)審查結果：

申請案經審查通過後，申請企業應於收到通知 1 個月內與本中心簽訂進駐合約，並完成進駐。逾期未處理，經催告 1 個月後仍未完成簽約進駐者，視為棄權。

(五)企業於虛擬進駐可享服務：

1. 進駐企業可於本中心網站建立介紹網頁連結。
2. 提供產業及市場資訊、講座活動訊息。
3. 引薦課程與業務合作。

4. 享有校園場地租借服務。
5. 協助張貼各項徵才資訊。
6. 協助於本中心網頁發布訊息。
7. 提供政府補助款申請及輔導資訊。
8. 提供技術引進或產學合作資訊。

四、離駐審查要點：

本中心進駐企業若有下列狀況，本中心得任意終止合約。

- (一) 如有應繳款項，逾三個月未結清者。
- (二) 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調查屬實者。
- (三) 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有重大差異時。
- (四) 違反雙方所簽訂合約。
- (五) 影響雙方合作關係之訴訟發生時者。
- (六) 進度報告嚴重落後。
- (七) 其他重大事項，足以毀損或妨害佛光大學信譽者。

五、休駐審查要點：

本中心進駐企業有下情事之一者，可申請暫時保留進駐權利：

- (一) 公司經營遭遇緊急狀況，無法持續營運者。
- (二) 其他合理且具體之理由，經本中心同意者。

休駐權利最長以保留三個月為限，超過三個月者即視為退駐。

六、畢業審查要點：

本中心進駐企業達到以下任一條件者，均符合畢業標準：

- (一) 已達合約之進駐完成時間。
- (二) 合約未到期，但業務及人力規模擴充不需本中心提供協助者。
- (三) 技術移轉或產學合作完竣，或產品已正式量產上市。

七、回饋及補助方式：

進駐企業於進駐期滿或發展有成，以捐贈、捐助、股票選擇權，或任何實質措施回饋本中心，其回饋額度由本中心與企業雙方於回饋協議書中載明。